

强力攻坚 执行难

贷款人拖欠本金被起诉，未履行生效判决 法院强制腾房交付买受人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 陈亮)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对一处拍卖后的房屋进行强制腾空并成功交付给买受人使用,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

2018年,白某与某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白某向该银行贷款130万元,约定还款方式、期限及违约责任,并将其名下的房产抵押给该银行。该银行向白某

发放贷款后,白某开始逾期还款,共拖欠本金80万余元。2022年1月,该银行向乐东法院起诉。乐东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白某偿还该银行80万余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因白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白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但白某一直置若罔闻。乐东法院依法对白某名下的一套房产依法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涉案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最终,该涉案房屋由一名买受人王某竞得。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东方法院妥善化解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并对双方说情讲理释法 为孩子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本报讯(记者董林)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不断推动家事纠纷矛盾化解,近日,东方法院执行局法官巧妙运用“说情+讲理+释法”,构筑亲情互通桥梁,妥善化解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执行局负责人的牵头下,该案决定采取面对面“说情+讲理+释法”的方式,由双方带着孩子在法院进行探望,并在探望前制定了详细的执行预案。探望现场,执行法官从法定职责、社会家庭环境影响以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高度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疏导双方要共同肩负起对孩子的抚养、教育、保护及关心的法定义务,学会尊重孩子的意愿,共同努力为孩子营造良好健康的成长环境。

据了解,张某与周某因情感破裂经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婚生女归母亲张某抚养,父亲周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并享有探望孩子的权利。判决生效后,因孩子探望问题双方产生矛盾,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完成了探望事宜,张某也遵从孩子的意愿让周某带回住所。该案的化解既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充分保障了未直接抚养孩子一方当事人的探望权,让案件的执行更有温度。

被执行人欠款不履行义务,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预拘留促还款 双方和解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赴被执行人王某住所对其实施传唤。其间,经执行法官耐心劝导,慑于法律威慑力,王某当场偿还3000元,剩余案款与申请执行人李某达成和解协议。

王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根据保亭法院作出的判决,王某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李某赔偿29073.7元,但王某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李某向保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受理后,依法向王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并启动“总对总”查控。因王某

无法短时间内偿还全部赔偿款,经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协议,李某遂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本案以终结执行结案。但王某在支付部分案款后便不再履行和解协议内容,李某多次要求王某还款未果,李某遂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请求采取强制措施。

恢复立案后,法官经查询,王某并非无履行能力。法官根据李某提供的线索迅速出击,于清晨前往王某家中,将正在睡梦中的王某叫醒并传唤至法院。王某初到法院后仍拒不配合,法官向王某阐述了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并宣读了预拘留决定书。王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向李某还款3000元,剩余案款按照新的和解协议内容分期履行。

东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醉驾、盗窃、帮信等工作 聚焦重点细化措施 强化综合治理

本报讯(记者董林)7月18日,东方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欧阳华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研究醉驾、盗窃、帮信等轻罪治理与预防工作。会议书面学习了《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听取东方市公安局汇报全市醉驾、盗窃、帮信等犯罪情况;东方市检察院通报了全市轻罪治理现状;八所镇、三家镇、新龙镇代表分别就醉驾、盗窃、帮信等治理工作作表态发言,并就各类轻罪治理进行探讨及提出治理建议。会议指出了当前在打击整治醉驾、盗窃、帮信及溯源治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瓜果蔬菜化身反诈“宣传员”

“茴香五香十三香,别中骗子迷魂香”“天上不会掉鲜鱼,中奖退税是骗局”“猪肉羊肉和牛肉,个人信息别泄露”,近日,在三亚市吉阳区新鸿港农贸市场,一条条接地气、聚人气的反诈

宣传标语,吸引了买菜的群众。据了解,这是三亚市公安局红沙海岸派出所为扩大反诈宣传覆盖面,不断增强辖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和能力想出的“金点子”,通过联

合红土坎村委会和新鸿港市场在摊位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各类反诈标语,让瓜果蔬菜化身反诈“宣传员”,新颖有趣的反诈形式让人眼前一亮。(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叶佳)

母亲承诺带孩子出游未实现,孩子欲独自坐 动车去三亚被民警发现 民警及时联系家长接回

本报讯(记者逢蒙 通讯员高宇辰 许崇彬)“我妈妈送我来高铁站,送我来之后就走了。”近日,海口铁路公安处临高南站派出所民警在临高南站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孩独自在站前广场徘徊好久,身边无大人陪同,便将男孩带至执勤室了解情况。

民警经与男孩小杜(化名)交流得知,小杜今年7岁,当天早上睡醒后发现家中无人,于是跑到高铁站想坐动车去三亚。被执勤民警发现后,为了能够顺利地让民警送他前往三亚,小杜编了父母送他来车站坐车前往三亚的“剧本”。民警继续追问,小杜又说因为妈妈生气所以走了,想尽办法要进站坐车。于是有了开头的对

话。小杜不记得家长的电话,也说不清楚家庭住址,民警经过走访了解到小杜的相关信息后,迅速电话通知小杜的父母前往派出所将他接回。小杜的母亲称,他们答应带小杜去三亚找小姨玩但是一直未能实现,所以孩子就自己跑来高铁站。

民警提醒,暑假期间,监护人一定要看管好自己的孩子,请不要将孩子单独留在家中,外出时更不要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发现孩子走失后,请立即拨打110或找到执勤民警求助,教育孩子记住家庭住址和父母的联系方式,以便警方第一时间与家长取得联系。

东方公安局开展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培训 强化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本报讯(记者董林)为进一步强化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推进“全省一张网”公务用车平台信息化建设,近日,东方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培训会。

培训课上,讲师从主管部门督查督办的问题以及需关注的细节进行解说,并围绕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各项功能、操作流程开展培训,重点就使用公务用车客户端申请、派单、调度、出行等流程进行讲解和现场演示。参训人员积极与讲师互动,现学现用,现场开展实操对所学内容进行初步消化。

7人严重违纪违法被处分

(上接1版)依据规定,经三亚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三亚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杨永红开除党籍处分;由三亚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日前,昌江昌化林场森林发展有限公司原会计唐昌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唐昌隆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造成国有财产重大损失。

日前,儋州市委批准,儋州市纪委监委对儋州市农林科学院原负责人孙建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孙建华违反政治纪律,不落实巡察整改要求;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进行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将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交由他人支付。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资金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索取巨额财物。

依据有关规定,经儋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儋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孙建华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日前,东方市纪委监委对东方市教育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文英飞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文英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依据有关规定,经陵水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陵水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孙建华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日前,昌江黎族自治县纪委监委依据有关规定,经陵水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陵水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文英飞开除党籍处分;由东方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依据有关规定,经陵水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陵水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文英飞开除党籍处分;由东方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乐东消防联合县住建局 召开消防安全约谈会 提高建设工程 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本报讯(记者逢蒙 通讯员张莹)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住建局召开在建工地消防安全约谈会,进一步做好在建工地火灾防控工作,提高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会上,大队监督员通报近期全国在建工地火灾事故案例,分析辖区在建工地消防安全风险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并针对施工过程中易引发火灾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施工现场消防设施要求进行讲解。

会议要求各单位提高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水平,将消防安全工作做实做细,加强对施工工地活动板房、厨房、材料仓库、动火动焊现场以及油漆现场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会议要求,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落实防火检查、巡查制度,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根据通报的问题,立即投入资金、人员进行整改,确保问题得到解决、安全得到保障;施工现场要预留消防车通道,保证消防车通行畅通;要加强对建筑工人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灭火逃生演练,提高工人的消防安全意识,保证工人会灭火、会逃生,提高工人的消防安全意识,确保发生火灾时,能够第一时间灭火、灭早、灭初期,切实提升全体人员抗御火灾的能力。

省检一分院、五指山检察院联合到乡镇普法 普及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黄世贞 洪敏)7月24日,省检一分院联合五指山市检察院到五指山市什保村村委会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精心组织宣讲会、播放宣传片及发放宣传资料,向广大村民及未成年人普及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知识,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常见的防范要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使大家能够迅速理解和吸收这些重要信息。

针对暑假在家的未成年人群体,检察干警详细解释“两卡”犯罪、“手机口”诈骗以及GOIP设备架设等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手段的原理和危害,引导未成年人增强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避免因贪图小利而触碰法律红线。

澄迈检察院加大反诈宣传力度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法治观念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为加大反诈宣传力度,预防和减少诈骗行为发生,澄迈县检察院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织密反诈宣传防护网,营造全民守法、全民防范的法治环境。

《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提醒家长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消费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谨防电信诈骗。此外,该院在微信公众号转发《在境外参与电信诈骗不会被抓,做梦》等图文信息,并编发《警惕网络诈骗 防范“穷光蛋”》等防电信诈骗简报,以案释法、以案示警,扩大宣传辐射力、影响力。

该院还联合澄迈县公安局到中兴镇、仁兴镇农贸市场开展宣传活动,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让群众了解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段,提醒群众牢记“不听、不信、不转账、不汇款”,不买卖、出租、出借“两卡”等。

五指山法院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 提升群众反诈“免疫力”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近日,五指山法院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开展系列预防电

信诈骗宣传活动。据悉,普法活动依托“法官进网格”的送法形式,通过在网格区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

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特点及防范技巧。网格法官结合近期审结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了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法和心理,提升群众反诈“免疫力”。